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上午 11 点在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到会监事 5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刘玉海先生主持。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张继森先生、李静女士、李雪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张继森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李静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李雪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5 月 6 日

附简历

1、张继森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5月至2007年2月，任本公司锻压厂调度；2007年3月至2010年7月，任锻压厂厂长；2010年8月至2014年1月任创新园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1月任锻压厂厂长；2015年2月至今任总经理助理。

张继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43,7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李静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其中2006年5月至2010年3月历任企管部副科长、科长；2010年3月至2012年9月任仓储部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任物资配送中心副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李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2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3、李雪女士，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创业投资七部投资经理；现任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